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新出发〔2018〕18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征集原创动漫作品 版权开发优秀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出版传媒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促进动漫产业持续繁荣发展，经研究，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组织开展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征集对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具有代表性的优秀项目，通过遴选入库、择优奖励、重点宣传等方式，总结梳理动漫



版权开发项目工作经验，引导鼓励动漫领域项目的创作推广和产业开发，持续增强动漫产业的创新力和生命力。

二、征集范围

征集范围为国产动漫作品的品牌经营、海外市场开拓、内容开发等版权开发项目。项目要充分体现中国文化特色，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符合产业运行规律，代表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市场潜力和品牌影响。对于品牌形象认可度高、海外市场开拓度高、作品内容开发度高，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原创动漫作品（包括网络动漫作品）的版权开发项目将予以重点关注。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在我国依法成立，从事原创动漫策划、编辑和出版的出版单位，从事原创动漫策划、制作和传播的法人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动漫版权运营的法人单位。申报主体应为申报项目中动漫作品或动漫作品授权开发产品的著作权人，且2015年（含）以后未出现过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违反新闻出版管理规定的行为。

2. 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为2015年（含）以后启动的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的项目。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体现国产原创动漫及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具有较好成长性，并对国产原创动漫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引导促进作用。申报项目中的动漫作品应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期间，已经在境内外出版、发行或播映，著作权完整，原创性显著，内容积极健康，具有鲜明时代特色，艺术表现手法娴熟流畅，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与外方合作版权的动漫作品不在申报范围。每个申报主体申报项目不得超过3个，申报项目中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兼报多项征集类别。

3. 申报时间和方式。各申报主体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填报完整、加盖公章的《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其他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18年10月15日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项目征集办公室。中央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主管单位同意后，于2018年10月15日前直接报送项目征集办公室。项目征集办公室设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申报主体须登录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http://219.141.187.24/>）注册并上传《申报书》的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www.ccopyright.com）首页“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征集”查看相关信息。

四、申报材料

本次项目征集设置品牌经营类、海外市场开拓类、内容

开发类等 3 个类别。每个类别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 品牌经营类项目申报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申报书》中的项目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原始作品形态(即在何种类型作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目前项目所涉及的作品),项目所涉及作品的创作内容介绍,作品获奖情况介绍,品牌覆盖面(如覆盖哪些国家和地区,最好提供市场销售、品牌占有率等数据),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如社会影响力、认可度等)。

2. 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版权侵权行为、近三年无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行为的声明 1 份。

3. 申报项目中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4. 申报项目中作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5. 申报项目中作品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

6.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件复印件 1 份。

7. 项目征集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海外市场开拓类项目申报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申报书》中的项目介绍包括但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原始作品形态（即在何种类型作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目前项目所涉及的作品），作品的优势及市场定位，授权协议数量、授权范围（版权输出到哪些国家和地区）、授权金额及市场收益等，该作品出口及海外授权产品销售量（如图书印数、播放量、网络点击量或阅读量等数据）、创造的企业税收等。

2. 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版权侵权行为、近三年无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行为的声明 1 份。

3. 申报项目中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4. 申报项目中作品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

5.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件复印件 1 份。

6. 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出具由第三方认证的图书印数、播放量、网络点击量或阅读量的统计文件复印件等 1 份。

7. 项目征集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内容开发类项目申报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申报书》中的项目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原始作品形态（即在何种类型作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目前项目所涉及的作品），作

品创作内容介绍，内容开发产品的品种数量（如开发出了哪些衍生产品）、产品销售量、开发产品的票房或税收金额等。

2. 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版权侵权行为、近三年无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行为的声明 1 份。

3. 申报项目中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4. 申报项目中作品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

5.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件复印件 1 份。

6. 产品销售量、票房或税收金额凭证复印件等 1 份。

7. 项目征集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奖励方式

遴选出的优秀项目直接进入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对于符合条件的，在金融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优秀项目将推荐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施的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奖励计划，入选奖励计划的将获得一定资金奖励并颁发证书。

项目征集办公室联系方式：

常 夷 010—68003887—3102

裴尹婧 010—68003887—7379

李茜舒曼 010—68003887—725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
A座三层307室

邮政编码：100050

附件：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申报书



附件

项目编号：

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络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须知

本申报书用于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申报，填写前须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所有申报项目均需填报《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优秀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由申报主体信息表、项目信息表和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组成。

二、申报书文字，一律用宋体五号字填写。要求文字简洁，表述清晰，数据详实。提供纸质文件时，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封面顶端项目编号由项目征集办公室填写。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系列或成套作品按一个项目申报。
2.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 通信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区（街、路）、号等详细规范填写，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信地址。
4. 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单位的项目责任人。
5. 机构名称须按机构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不能采用缩写。

四、申报主体将包括项目申报书在内的所有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新

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项目征集办公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央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可直接报送项目征集办公室。报送的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底。

表一

申报主体信息表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 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 人信 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者认真阅读了填表说明，准确理解了所需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 申报人签章： 日期：				

表二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A、品牌经营类 B、海外市场开拓类 C、内容开发类
项目规模	a. 漫画作品：卷（册）数：卷（册） 图片：幅 b. 动画作品：时长：分钟等计量单位 容量：MB 等计量单位
版权开发责任人或主要开发人员简介	

申报项目介绍	提要: A、品牌经营类申报项目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原始作品形态(即在何种类型作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目前项目所涉及的作品), 项目所涉及作品的创作内容介绍, 作品获奖情况介绍, 品牌覆盖面(如覆盖哪些国家和地区, 最好提供市场销售、品牌占有率等数据),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如社会影响力、认可度等)。 B、海外市场开拓类申报项目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原始作品形态(即在何种类型作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目前项目所涉及的作品), 作品的优势及市场定位, 授权协议数量、授权范围(版权输出到哪些国家和地区)、授权金额及市场收益等, 该作品出口及海外授权产品销售量(如图书印数、播放量、网络点击量或阅读量等数据)、创造的企业税收等。 C、内容开发类申报项目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原始作品形态(即在何种类型作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目前项目所涉及的作品), 作品创作内容介绍, 内容开发产品的品种数量(如开发出了哪些衍生产品)、产品销售量、开发产品的票房或税收金额等。
申报者认真阅读了填表说明, 准确理解了所需填写的内容, 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 申报主体签章: 日期:	

注: 本栏可加附页。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